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应急发〔2023〕251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受灾人员冬春期间救助工作，扎实推进救灾救助工作精准化，根据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做好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于9月份开展调

查摸底，10月下旬上报需救助数据、台账、实施方案、请款报告等，资金下达后的15个工作日内（最晚春节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二要严格把握救助程序。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定、县备案”程序，需救助和已救助公示均在村（社区）级完成。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审查救助台账，防止出现重复申报、遗漏统计、错填漏填、救助不合理等问题。

三要精准救助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要把“不受灾不能救助”作为冬春救助工作的底线红线，严禁因不作为导致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得不到救助。

四要规范使用救助资金。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方式发放，确需实物救助的，物资采购资金量占上级资金拨付总量的比例不应超过20%，并且春节前资金全部执行到位。资金救助和实物救助的标准不低于国家救助标准。

五要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与财政部门协调联动，加强冬春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目标运行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附件：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3年6月21日